附件4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

行政许可不予听证通知书

（ ）关（ ）年许可听不字第（ ）号

：

你/你单位递交的《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》，我关已于 年 月 日收悉，经审查，该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现决定不就申请所涉及的海关行政许可事项举行听证。

对上述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海关（海关总署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印）

年 月 日